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皖节能〔2021〕4号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 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报经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现将《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置换 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能源消费和直接消费煤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分别简称“耗能项目”和“耗煤项目”）。

本办法所称能源消费，是指消耗原煤、原油、天然气等一次能源，以及一次能源通过加工转换产生的洗煤、焦炭、煤气、电力、热力、成品油等二次能源。

本办法所称直接消费煤炭，是指以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水煤浆、型煤、煤粉、煤泥等为燃料或原料，进行燃烧或生产加工，其耗煤设备（设施、工具）主要包括锅炉、窑炉、气化炉、炼铁高炉、有机热载体炉、发生炉等。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指按照规定需经各级投

资主管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条 能源消费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指拟建项目新增能源和煤炭消费量，需由其他途径落实替代源。替代源包括：

（一）企业关停、转产减少的能源和煤炭消费；

（二）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或节能技改减少的能源和煤炭消费；

（三）以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替代煤炭消费的，替代量可作为煤炭消费替代源；

（四）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可作为煤炭消费替代源；

（五）通过市场化交易等方式取得的能耗、煤耗指标可分别作为能源、煤炭消费替代源；

（六）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能源和煤炭消费替代源。

第四条 替代源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企业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量，已纳入统计；

（二）纳入 2020 年统计基数及“十四五”以来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量；

（三）拟建项目投产之前落实到位；

（四）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量。

第五条 拟建项目按照行业分类，确定替代标准，严格执

行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度。

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替代量计算公式为： $Q=A\times K$

其中， Q 指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替代量， A 指拟建项目设计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煤炭消费量， K 指行业系数。

第六条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确定不同行业能源消费置换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系数。

（一）能源消费置换

1. 对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市“十四五”时期尚有能耗增量空间时，经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同意，并由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承诺确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前提下，不实行能源消费置换。其他拟建耗能项目均需落实能源消费置换（按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全部使用新增可再生能源的项目、以及国家能耗指标单列项目除外）。

2. 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低于 27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超超临界煤电“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整合产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两高”项目，以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国内市场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两高”项目行业系数 K 为 1，其他“两高”项目行业系数 K 为 1.2，非“两高”项目行业系数 K 为 1。

（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 所有拟建耗煤项目均需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2. 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低于 27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超

超临界煤电“两高”项目行业系数 K 为 1；通过“上大压小”整合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的“两高”项目，以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国内市场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两高”项目，以及非“两高”项目行业系数 K 为 1.2；其他“两高”项目行业系数 K 为 1.5。

3. 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低于 27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超临界煤电“两高”项目，可 100%使用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替代；其他项目使用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替代量占项目新增耗煤量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七条 根据节能减煤工作要求，本着区别对待、从严控制的原则，适时调整拟建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行业系数。

第二章 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第八条 拟建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编制能源消费置换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第九条 能源消费置换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总投资等；
- （三）项目建设方案、产品方案、工艺和设备情况，主要

耗能、耗煤设备设施；

(四) 项目能源及煤炭消费情况，包括所使用的能源和煤炭种类、数量、各项参数指标；

(五) 能源置换、煤炭替代量测算方法及依据；

(六) 能源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源、替代量及落实措施，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能源消费置换应分别列出；

(七) 结论建议；

(八) 附件，包括替代源汇总表、替代源及替代数量纳统证明、替代源真实性及不重复替代承诺等相关材料，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能源消费置换来源汇总表分别列出。

第十条 替代源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压减量，应根据不同的替代途径科学测算。

(一) 企业关停形成的能源、煤炭消费压减量，按照企业关停前 3 年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的能源统计数据平均值测算；

(二) 企业部分耗能、耗煤设备设施关停拆除形成的能源、煤炭消费压减量，按照设备设施关停拆除前后能源、煤炭消费统计数值的差额测算；

(三) 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提高利用效率形成的能源、煤炭消费压减量，按照改造前后能源、煤炭消费统计数值的差额测算；

(四) 企业实施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替代煤炭消

费形成的煤炭消费压减量,按照实施前后煤炭消费统计数值的差额测算;

(五)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形成的煤炭消费替代量,按照上网电量折算,电力折标系数采用上一年度全省规上工业火力发电煤耗,折算原煤以 5000 大卡为准;

(六)拟建耗煤项目的新增煤炭消费量和煤炭替代量均按实物量计算;

(七)通过市场化交易等方式取得的能耗、煤耗指标,可直接以主管部门确认的交易量作为能源或煤炭消费置换量。

第十一条 项目能源消费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前实际落实置换或替代量占总置换或替代量比例应不低于 25%,并明确剩余部分置换或替代量来源。剩余部分置换或替代量须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承诺,在正式投产前全部完成。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能源消费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实行属地管理。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以及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由市级节能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负责。

市、县级投资主管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

目,其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由同级节能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内容:

- (一) 方案是否规范、完整;
- (二) 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测算是否科学、准确;
- (三) 替代源是否真实可行,替代量计算是否科学、准确;
- (四) 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备和有效;
-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需落实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项目,应在办理节能审查前取得相应权限主管部门出具的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节能评审后能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告知项目所在地节能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落实新增能源或煤炭消费量替代源,并修改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重新出具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因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能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单位应在项目投产之前,按照本办法要求落实新增能源和煤炭消费量替代源,编制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

费减量替代补充方案，报原方案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并取得补充方案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拟建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1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原方案审查部门申请延期。审查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审查意见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督促落实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各级节能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投产前，方案审查部门应当对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重点项目应当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分别形成检查或核查意见。未按规定落实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的项目不得投产运营。

市、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对本地区审查情况开展检查。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或委托节能监察机构、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审查情况开展抽查。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以重复替代、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

手段通过审查的，由原方案审查机关撤销审查意见，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开展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编制、评审、核查等工作。第三方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在编制、评审、核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查机关对其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从严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负责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审查、监管的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18〕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